

程序書編號 A-01(7)

逾期未贖質借物品變賣作業

97年10月13日業字第09730284100號簽核修訂第4.3.5.2(3)、4.4.4、4.4.5及、4.5.6點

99年07月15日業字第09930234500號簽核修訂

4.4.2、4.4.2.1、4.4.3、4.4.5、4.5.1.1、4.5.4、4.5.9、4.7.3、4.7.4點及第五點

100年12月02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030396100號簽核修正第4.2.2及4.2.3點

101年09月10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130117600號簽修訂第4.4.1.4及4.4.2點

104年10月08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430206300號簽修訂

106年12月18日北市質借業字第10630275900號簽修訂

一、目的

確實掌握逾期未贖質借物品之收繳與銷售管理，明確劃分責任，依規定辦理底價訂定及公開變賣，提昇營運資金調度效率及質借物品處理之暢化。

二、範圍

2.1 作業依據

臺北市動產質借業務處理原則暨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

2.2 作業範圍

2.2.1 適用各營業單位送繳逾期未贖質借物品。

2.2.2 適用業務組收繳並辦理變賣。

2.3 作業單位

各營業單位及業務組。

2.4 作業時間

遇案辦理。

三、作業流程

逾期未贖質借物品變賣作業流程圖（附件6.1）。

四、管理內容

4.1 收繳

- 4.1.1 業務組應依營運及變賣實況，排定收繳內容、日期及時程表，陳核後，於收繳前一日以電話通知各營業單位主任預為準備。
 - 4.1.2 各營業單位於業務組通知收繳時，應先行列印逾期質物明細表一式二份，據以查對逾期未贖質借物品及質借單第二聯（包裝聯）正確無誤後，將應送繳之逾期未贖質借物品封裝，註明單位名稱、質借單號及數量等，並於逾期質物明細表上核章。
 - 4.1.3 業務組按排定時間，派員會同保全公司人員至各營業單位執行收繳作業。
 - 4.1.3.1 黃金類應收繳物品：連同逾期質物明細表二份全數攜回，擇期辦理拆封點收。
 - 4.1.3.2 其餘各類應收繳物品：於現場點收後併同逾期質物明細表一份攜回。
 - 4.1.4 已收繳之逾期未贖質借物品應即存放中山分處之業務組保險櫃保管，並於質借系統點收入帳，認列商品存貨。
 - 4.1.5 業務組通知各營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黃金類已收繳物品之拆封點收。辦理時，應依序核對質借單號與逾期質物明細表所載均相符無誤後，逐件拆封、重新秤重及檢視有無異常。
 - 4.1.6 黃金類物品經拆封點收完妥後，業務組應會同拆封人員，於逾期質物明細表核章並註明日期，一份交還各營業單位留存，一份業務組自存。
 - 4.1.7 業務組應將收繳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 4.2 收繳後申請買回
- 4.2.1 質借客戶申請買回已收繳之逾期未贖質借物品者，業務組於接獲營業單位轉交之「逾期未贖質物收繳後取回申

請書」後，核對確認質借資料，依單號退回質借物品並請營業單位代領人簽收。

4.2.2 自公告標售之日起，不得受理質借客戶申請買回；但經標售而未標出者，得由質借客戶至總處業務組按最近一次標售之底價買回，惟買回金額不得低於質借本金加計質借日至買回日止之應計利息。

4.3 鑑定與分標

4.3.1 業務組依下列方式，辦理各類商品存貨之鑑定：

4.3.1.1 黃金：會同2位以上營業單位人員鑑定成色及品質。

4.3.1.2 白金：延請專業人士鑑定成色及品質。

4.3.1.3 裸鑽及鑽飾：延請專業人士鑑定真偽及4C等級。

4.3.1.4 手錶：屬勞力士品牌者，應持至勞力士服務中心辦理鑑定，餘延請專業人士鑑定。

4.3.1.5 機車：應行文本市區監理所查詢積欠稅費或違規罰鍰金額等，俾於標售公告載明；另電洽本市區監理所確認無動產擔保設定之情事，倘遭設定則依民法第767條啟動排除程序，請求妨害之除去。

4.3.1.6 其他商品存貨應拆封檢視其機件是否完好堪用，如需整修者應予送修。

4.3.2 鑑定完妥之商品存貨應依標售方式，按重量或品項等分標待售。

4.3.3 倘發現一般習慣所稱之贗品時，應依「贗品質物處理作業」處理。

4.4 評定底價與公告

4.4.1 各類商品存貨依下列方式訂定參考底價：

4.4.1.1 黃金：以不低於標售或網路拍賣上架當日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掛牌之買入價為原則。

- 4.4.1.2 白金：以不低於標售或網路拍賣上架當日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掛牌賣出價之九成為原則。
- 4.4.1.3 裸鑽及鑽飾：參考國際鑽石報價表並延請專業人士估價。
- 4.4.1.4 手錶：延請專業人士估價。
- 4.4.1.5 機車：參考車行二手行情擬訂。
- 4.4.1.6 其他商品存貨：參酌二手市場行情擬訂。
- 4.4.2 標售底價依下列方式評定：
 - 4.4.2.1 各類商品存貨之標售底價，以不低於質借本金加計應收利息及其他必要費用為原則。
 - 4.4.2.2 標售方式採網路拍賣者，依前項訂定參考底價後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 4.4.2.3 採其他方式之標售底價，由業務組提送參考底價予變賣底價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 4.4.2.4 變賣底價評審委員會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總處各組室主管(秘書、業務組長、稽核組長、秘書室主任，共四名)及分處主任(二名)共六人擔任委員會成員。
- 4.4.3 標售公告
 - 4.4.3.1 標售方式非採網路拍賣者，應於標售七日前上網公告標售物品訊息，並於總處公告欄上張貼標售公告。
 - 4.4.3.2 業務組得於公告後，以發布新聞稿或簡訊、傳真等方式，通知各地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或有意願收取標售通知之民眾相關標售訊息。

4.5 標售（非採網路拍賣者）

4.5.1 投標人繳納之押標金

- 4.5.1.1 押標金款項經本處收款人員點收無誤後，應於標單或

標封上加蓋收訖章戳，並開立填明標號之押標金收據一式三聯，一聯由投標人持以得標時抵繳貨款或未得標時辦理退款，另二聯由秘書室出納人員存查運用。押標金收據各欄明細非經收款人員核章，不得擅自塗改。

- 4.5.1.2 開標後，以保留得標者之押標金抵繳應付貨款為原則，並受理未得標者於開標當日或投標須知訂定期間內無息領回押標金。
- 4.5.2 標售作業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最高標價遇有兩標以上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如得標人當場棄權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4.5.3 決標後，得標人於投標須知訂定期間內繳清貨款者，方得受理提領得標物品（整批標售之貨款以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411101029352」帳戶為原則）；未於期限內繳納貨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另通知次高標者確認依原得標金額遞補得標之意願。
- 4.5.4 已決標機車辦理交車時，業務組應填具買賣讓渡書、過戶登記書、車籍資料表各一式二份及流當證明書一份，經簽核用印後，連同鑰匙、領牌登記書、行車執照等交付買受人辦理過戶事宜。
- 4.5.5 業務組於交付得標物品時應開立統一發票。
- 4.5.6 業務組於標售程序完成後，應編製標售紀錄表陳核後自存備查。
- 4.5.7 標售方式採網路拍賣者，其作業方式依本府網路拍賣相關規定辦理。

4.6 商品存貨管理

- 4.6.1 業務組收繳保管之商品存貨數量有異動時，應編製商品存貨統計日報表一式二份，經相關人員分別核章並陳核後，一份自存備查，一份送會計室。
- 4.6.2 業務組應按月、半年度及全年度分別列印商品存貨統計月報表、半年報表及年報表一式二份，經相關人員分別核章並陳核後，一份自存備查，一份送交會計室。

逾期末贖質借物品變賣作業流程圖

